

湘潭七旬老人卖菜被撞索赔“误工费”

“银发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该如何维护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欧阳婷 通讯员 李柳聪

保险公司

律师：误工费标准，不由年龄说了算

“我国目前的法律并没有限制主张误工费的年龄。”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陈超表示，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明确责任承担比例后，当事人可以要求赔偿自己的误工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条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只要能够提出证据，证明自己创造了劳动价值，同样可以申请误工费。”陈超解释，不管是那些超过了退休年龄但依旧通过劳动获取报酬的老人，还是没有劳动收入，但为家庭减轻了经济负担的人，受害人是否有权主张误工费的标准在于是否具有劳动能力，而不是简单地根据年龄或者是否有工作来判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七条规定，误工费的赔偿应该是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其中，误工时间是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如果医院在证明中写道，出院后要继续休养，那么，休养的时间也应当算入误工的时间”。如果存在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情节，那么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在某些特定行业，比如出租车行业，运营车辆受损，车辆的所有人或者使用者同样可以主张误工费。”陈超补充，这项误工费是根据整个行业的平均工资来计算。



近日，有调查数据显示，近七成银发族表示期待重返职场。更多人不知道的是，在我国，60岁以上的老人约三成仍在工作，很多老年人并不希望自己为后辈们增添负担。

但年龄大了再去工作挣钱，也引发了不少晚辈的担心，“银发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是否可以得到同等保护呢？近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银发劳动者”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老人卖菜遭遇车祸，索赔“误工费”

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家住湘潭市雨湖区的刘奶奶虽然已经年逾70，但并没有赋闲在家含饴弄孙。勤劳的她开辟了一块菜园，不仅可以满足家人的需求，多出来的青菜还可以出售赚钱。

一天，刘奶奶像往常一样，驾驶三轮车到市场卖菜时，和一辆小型客车发生了碰撞——王某驾驶的小型客车与相对方向车辆会车往右避让时，不慎撞到了同向在右边的刘奶奶。车祸造成刘

奶奶受伤，两辆车也有不同程度的损伤。

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全部责任，刘奶奶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刘奶奶在医院住院治疗，经司法鉴定，其伤情构成十级伤残。因双方无法就赔偿事宜协商一致，刘奶奶将王某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希望赔偿自己住院治疗所产生的费用的同时，也要赔偿自己的误工费。

在法庭上，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在王某车子的

保险期限内，他们愿意在事故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但刘奶奶已超法定退休年龄，她所主张的误工费不予支持。

为了证明自己有合法收入，刘奶奶申请了两名共同卖菜的朋友出庭作证，并提交了自己的微信交易记录、卖菜记账本、照片等证据，还提供了村委会的证明。

雨湖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刘奶奶虽然已经过了法定退休年龄，但根据她

提交的一系列证据能够证明，她在事故发生前仍具有劳动能力并通过卖菜获取收入来源，其主张的误工费应予以支持。

为此，法庭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刘奶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1万余元。

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经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新闻延伸

负责带孙女的老人车祸受伤，索赔“误工费”

而在一些案例中，没有工作收入的受害者同样得到了法院的支持，可以申请误工费。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个案子。

一天，刘某（化姓）驾驶小型轿车时，将由南向北横过道路的郭某（化姓）撞倒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郭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因双

方就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故郭某将刘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含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近27万元。

保险公司认为，郭某在事发前没有工作，且事发时年满59周岁，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应计算误工费。

天门市人民法院经过调查发现，郭某的儿子和儿媳

都有工作，孙子出生后，郭某便一直随着儿子生活，并帮助儿子一家照看小孙子的同时，也操持着家务。为此，法庭认为，郭某在事故发生时虽无工作，但其主要从事照顾小孩等家庭型事务，为家庭提供的劳动使其家人无需再借助外来服务，减少了家庭生活成本，其承担的家庭务对其他家庭成员的正常

务工收入而言，具有支持和保障作用，属于一种隐性收入，故参照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标准计算其误工费为14510.18元，并计算其总损失为253141.86元。

保险公司上诉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判决生效。

资讯

父母起诉儿子支付8万多“带孙费”，法院这样判

整理 / 欧阳婷

老人带孩子有权要求子女支付“带孙费”吗？爷孙之间有抚养义务吗？近日，永州市道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老人索要“带孙费”的案例。

被告吴某佳是原告吴某龙、贺某之子，其与被告李某华结婚后共同生育小远、小泽，此后两夫妻外出不归，将4岁的小远、2岁的小泽留在老家由爷爷奶奶抚养，小孩体弱多病，年岁较高的二老抚养孩子已经非常吃力了，一直希望儿女能回家照顾孩子或者将孩子带在身边照

顾，但被告二人一直未归，也不履行抚养义务支付抚养费。出于对孩子的成长与自身经济情况考虑，二老将夫妻两人诉至法院，希望法院判决支付抚养费87101元。

法院受理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只有在父母已死亡或无力抚养子女的特定情况下，才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义务。因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具有法定抚养义务，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并无当

然的法定抚养义务。

本案中，吴某佳、李某华二人正处于青壮年时期，身体健康，作为小远、小泽的亲生父母，二人在具备抚养能力的情况下拒不履行抚养义务，而将该义务转嫁给父母，由爷爷奶奶实际抚养两个孙子，应当依法履行抚养义务支付抚养费。故根据2020年、2021年湖南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标准，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给付二原告代为抚养小远、小泽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的十九个月抚养费87101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